

- 五. 喀麥龍民衆協會 Koumassi 地方委員會 (T/PET.5/373)。
- 六. Bumnyébel 喀麥龍民衆協會常任秘書 (T/PET.5/377)。
- 七. 喀麥龍民衆協會 Ngodi 地方委員會 (T/PET.5/440)。
- 八. 喀麥龍民衆協會主席 (T/PET.5/457)。
- 九. 喀麥龍民主青年黨主席 (T/PET.5/463)。
- 一〇. 喀麥龍民主青年黨 New-Bell Bamiléké 地方支部 (T/PET.5/513)。
- 一一. 喀麥龍民衆協會巴黎地方委員會 (T/PET.5/520)。
- 一二. 喀麥龍民衆協會 Felix Moumié 地方委員會 (T/PET.5/524)。
- 一三. 喀麥龍民主青年黨 Koumassi 地方支部 (T/PET.5/548)。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六日，
第六六〇次會議。

- 一四七九(十七). 關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Douala 事件之請願書 (T/PET.5/395,451,468,472,473,474,475,488,496,497,498,500,502,515,521及523)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本決議案附件所列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OBS.5/52, T/OBS.5/66, T/OBS.5/72, T/L.624)，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特派代表之陳述；

二. 覆按理事會就以往關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五日搜查喀麥龍民衆協會 (簡稱民協) 會所之請願書所通過之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四六(十六)；

三. 察悉管理當局及其特派代表之陳述，搜查 Mr. Lawrence 失落文件之工作概依正當法律手續進行，儘可能求有關係人在場，不可能時則有證人在場；

四. 察悉特派代表之陳述：

(a) 民協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七日召開之會議並未如該會所宣佈在 Mr. Soppo Priso 之體育場舉行，因 Mr. Soppo Priso 不准在該處開會，該次會議係在沿體育場旁邊之公路上舉行；

(b) 法律禁止在公路開會，而准在任何其他公共場所或私人場所開會，因此該次會議違反有關法律；

五. 重申理事會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一〇五五(十四)，理事會依該決議案強調政黨集會自由必須予以保障，非因特殊情形，不宜解散公共集會；

六. 察悉管理當局代表之陳述，該國政府保證法管喀麥龍有最大限度之集會自由，並保證繼續實施託管協定第十條之有關規定。

附 件

請願書詳單

- 一. Mr. Gabriel Ledoux Mbeleg (T/PET.5/395)。
- 二. Mr. Michel Penka (T/PET.5/415)。
- 三. Mr. Etienne Mbock (T/PET.5/451)。
- 四. Mr. Th. M. Matip (T/PET.5/468)。
- 五. Mr. David Richard Tagne (T/PET.5/472)。
- 六. Mr. Isaac Nkazu (T/PET.5/473)。
- 七. Mr. Jean Tchokoté (T/PET.5/474)。
- 八. Mr. Samuel Mekou (T/PET.5/475)。
- 九. Mr. Josué Bassogog (T/PET.5/488)。
- 一〇. Mr. Michel Ledoux Gangoum (T/PET.5/496)。
- 一一. Mr. Jean Djomo (T/PET.5/497)。
- 一二. Mr. Engilbert Tieutcheu (T/PET.5/498)。
- 一三. Mr. Joseph-Innocent Kamsi (T/PET.5/500)。
- 一四. Mrs. Martha Ngo Mayag (T/PET.5/502)。
- 一五. New-Bell (Funkel) 土著居民 (T/PET.5/515)。
- 一六. Fonti 人民 (T/PET.5/521)。
- 一七. Douala 地方 Bafia 族閩人 (T/PET.5/523)。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六日，
第六六〇次會議。

- 一四八〇(十七). 關於 Bafang 若干事件之請願書 (T/PET.5/380,403及410)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喀麥龍民衆協會 Bamiléké 區委員會秘書 Bafang 喀麥龍民衆協會，及在 Bafang 舉行之喀麥龍民衆協會大會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5/380, T/PET.5/403, T/PET.5/410, T/OBS.5/62, T/L.625)，

一。察悉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覆按託管理事會第十三屆會²¹及第十五屆會²²所通過之建議，理事會在各該建議中提及該領土森林毀損及土壤剝蝕現象之危險，希望全體人民與管理當局合作執行防止土壤剝蝕及森林毀損之工作，尤其是劃分林區之工作；

三。關於 Mr. Elie Mboda 所擁有之土地問題，異議人如欲請求司法救濟可向該領土管轄法院提出控訴。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六日，
第六六〇次會議。

一四八一(十七)。關於一九五五年四月及五月法管喀麥龍所發生之若干事件及管理當局對各該事件所採行動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審查本決議案附件所列各請願書，

查悉管理當局之意見 (T/OBS.5/71 and Add. 1)及其特派代表之陳述，

查悉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報告書(T/L.634)，

一。察悉特派代表之陳述：

(a) 最嚴重之事件係於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在 Mungo 區, Douala, Yaoundé, Babimbi 分區等地發生，參與事件者祇為各該區人民之一小部份；

(b) 各該事件係由喀麥龍民衆協會(簡稱民協)煽動，武裝攻擊民協所反對政黨黨員之人身及財產並襲擊若干公署如監獄、警察所等等；

(c) 若干政黨有時對民協採取報復行動及對策，尤以 Bamiléké 區為然；

(d) 地方當局已採取正常之戒備及措施以恢復秩序，包括在三市鎮內實行五天以下之宵禁；有時人數極少之警察隊在文官指揮下執行職務，往往為自衛起見，不得不依法警告後向人山人海之攻擊者開槍；

²¹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四號(A/2680)，第一六一頁。

²² 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四號(A/2933)，英文本第一六二頁。

(e) 當局未用軍隊鎮壓擾亂秩序者，亦未以任何方式使用飛機；

二。憾悉騷亂結果，執法人員死者一人，傷者六十二人，示威者死者二十一人，傷者一一四人，其他人民死者四人，傷者十三人；

三。並悉發生事件之結果被捕者計五六五人，截至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一〇四人業經定罪，三人釋放，三人逃逸，七十三人暫時釋放，三四六人仍在拘留候審；

四。希望仍在拘留者之案件不久可告解決；

五。認為若干政治組織之活動致使管理當局採取解散各該組織之行動，實屬憾事；

六。但仍希望管理當局現行安撫政策，連同該當局繼續加緊推行改革方案及一般政治發展方案之工作，可使政治活動恢復正常狀態，並可泯除該領土政治生活上最近極為顯著之緊張狀態。

附件

請願書詳單

- 一。Bafang 喀麥龍民衆協會(T/PET.5/581)。
- 二。喀麥龍民衆協會主席(T/PET.5/582)。
- 三。Mr. Paul Dongo(T/PET.5/586)。
- 四。Mr. Etienne Njoukam(T/PET.5/589)。
- 五。喀麥龍民衆協會 Bafoussam 中央委員會 (T/PET.5/591)。
- 六。喀麥龍民衆協會副主席(T/PET.5/592)。
- 七。Mr. Daniel Ndeno(T/PET.5/593)。
- 八。喀麥龍民衆協會副主席(T/PET.5/595)。
- 九。喀麥龍民衆協會 Manjo 分會 (T/PET.5/596)。
- 一〇。喀麥龍民衆協會 Ndog-Bat II 地方委員會 (T/PET.5/597 and Add.1)。
- 一一。Mr. Etienne Masso(T/PET.5/590)。
- 一二。喀麥龍民衆協會 (T/PET.5/600 and Add.1 and 2)。
- 一三。喀麥龍民衆協會主席 (T/PET.5/601 and Add.1)。
- 一四。Mr. Samuel Dumbe(T/PET.5/602)。
- 一五。喀麥龍民衆協會 Manjo 中央委員會(T/PET.5/604 Add.1)。
- 一六。喀麥龍民衆協會主席(T/PET.5/605)。
- 一七。喀麥龍民衆協會 Ndog-Bat II 地方委員會 (T/PET.5/609)。
- 一八。酋長 Martin Abega 等(T/PET.5/610)。